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76號

抗 告 人 王 文 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伶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9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00000分之61）及其上建號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2樓，以上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其所買受，僅借用相對人之名義登記，抗告人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爰起訴請求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予抗告人；系爭不動產於抗告人起訴時之交易價格雖為新臺幣（下同）10,547,948元，然系爭不動產尚有抵押權擔保債務400萬元未清償，原裁定未予扣除上開擔保債務，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547,948元，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4,840元，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則以：系爭不動產為婚前財產，抗告人未曾支付貸款等語。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當事人既聲明請求系爭不動產

01 所有權移轉登記，非因債權之擔保或抵押權涉訟，系爭不動
02 產設定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第三人，要不影響該不動產原
03 來價值（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四、經查，抗告人就原法院核定系爭不動產交易價值為10,547,9
06 48元，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頁），然主張本件訴訟標的
07 價額應扣除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擔保債務400萬元云云，惟
08 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既非因債權之擔保、或抵押權有所爭執，
09 則系爭不動產雖設定抵押權於第三人，並不影響系爭不動產
10 之價值，依前開說明，原法院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
11 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抗告人繳納補繳第一審裁
12 判費104,840元，並無違誤，是抗告人執此指謫原裁定關於
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難認有理，應予
14 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原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十庭

18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9 法 官 鄭威莉

20 法 官 馬傲霜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賴以真